

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研究

◆ 苏盈月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高校是构筑理想,实现梦想、创造未来的摇篮。学生们往往第一次脱离家庭,来到崭新的群体环境中,会独自面临来自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和情感的诸多挑战。在这一过程中,学生的个人心理和交往模式也在发生变化,随之而来的是学生群体各类人身损害事故的频发。高校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也给学生安全、校园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原有《侵权责任法》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为解决此类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提供了法律适用的基础和原则。本文将逐一分析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类型及归责原则,并对高校应如何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等问题给出建议。

【关键词】高校学生;人身损害;归责原则

一、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典型性案例分析

校园安全一直是高校管理的重中之重。近年来,高校发生过多起校园人身损害事件,其中一部分事件最终也走上了司法审判的道路。下面笔者将借由两则司法判例进行简要分析。

(1)马某是某高校在校生,2019年1月,马某在使用床梯向上铺攀爬时,由于床梯未固定,导致马某从上铺坠落伤及背部,经伤情鉴定,马某构成了10级伤残。在该案件中,马某出于贪玩,在攀爬床梯时未能采取正确姿势,因此,本人在主观上确实存在过错,但该生所在高校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主体。在案庭审过程中未能给出对床梯定期维修保养的明确证据,仅仅通过管理者口述给出的证据存在证明力瑕疵。该案经人民法院裁判,酌定校方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马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

(2)邹某是某高校教师,2020年12月某日,邹某驾驶机动车在该校主校区南门附近转弯处发生了严重交通事故,造成该校一名在校学生身亡。该事件表面上涉及学生与教职工两方主体,但由于涉事学生与教职工是在校园内发生的严重事故,因此,该所高校作为第三人同样参与了案件的司法环节。但由于该事件事发当天为冬季,且为雨雪天气,存在道路积雪结冰情况,因此,为该案件增加了一定程度的客观因素,截至目前尚无定论。

结合上述案例可以分析得出,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负有管理义务的高校主体大多都会以涉案当事人或第三人的身份出席案件庭审。司法审判中,无论是出于对法律公平原则的遵循,还是对社会舆情关注的压力等因素进行考量,高校主体都有可能在实际中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及赔偿义务。

二、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类型划分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公开的高校人损判例进行了详细检索,并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各类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认为,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非外力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事故;第二类是在校人员之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第三类是校外人员与在校人员之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

(一)非外力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事故

此类事故多见于校园学习、生活器材造成的人身损害事故,或者学校组织各类活动时被动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例如,校内实验器材发生爆炸、在运动会中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的伤亡事件以及学生主观发生自我伤害的情况,此类人身损害事故没有直接的外力侵害行为,但同样会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

(二)在校人员之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

此类事故多见于学生之间因发生争执、纠纷而演化为人身侵害,以及学生因主观过失给其他在校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的情形。此外,因在校学生或教职工存在主观过失,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发生的,例如,在校内道路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因操作不当造成实验室起火、爆炸,致使人员伤亡等。

(三)校外人员与在校人员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

此类事故的表现形式与第二类一致,之所以单独分类是由于侵权人与被侵权人有一方为非在校人员,不受高校管理,因此,在此类事故中对高校责任的认定及归责原则会发生变化。

三、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贯穿侵权行为处理的全过程,它是法院审判的基本准则。从民事审判角度,大学生人身损害事故适用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法律规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原则、无过错原则、过程推定原则、公平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在《民法典》的框架下,基本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虽然《民法典》未明确规定“公平原则”,但是从二人以上共同侵权等法律规定中,也能够体现该原则的精神。

同时,《民法典》在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中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特别规定,但由于大学生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上述规定不能直接适用在高校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但在司法实践中,裁判者往往遵循着同样的方法来划分过错比例。接下来本文将结合上文提到的高校学生人身损害事故类型,对归责原则进行简要分析。

(一)非外力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此类事故以过错原则为基本归责原则。此类事故多发生于在校内使用生活、学习器材,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等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均需要根据双方责任的大小来划分赔偿责任。

在校内使用生活、学习器材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分析侵权行为发生时,学生是否存在操作不当、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结果。如学生在宿舍或教室内从事危险的活动,利用门框、桌椅、宿舍床铺进行体能活动发生意外,导致身体受伤。在上述情况下,学生具有明显过错;如果学校的器材不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应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应对自己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学生没有进行任何危险行为,是由于器材本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如学生在正常使用桌椅、床铺时因器材质量问题发生损害,则学校作为器材管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均存在过错,则应在学校和学生之间按照过错比例分配责任。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造成人身损害的,如在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各项竞技类比赛中发生学生受伤的情况,应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原则和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来进行判断。可分为以下两类情况,一是学校作为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安排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急救措施导致学生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二是如果存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且出现不属于《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范围内造成的损害(如在活动过程遭第三人殴打),应当由造成损害的一方承担责任。其中若学校没有及时阻止事态恶化,应当承担补充责任,但在承担补充责任后,也可以向造成损害的第三人追偿。

在其他情形中发生校园人身损害事故的,如某学生出现自伤、自残等行为,应考察学校是否及时做好预警或进行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例如,是否发现该生在校学习期间曾出现明显反常的行为、进行过心理疏导以及及时与家属进行过沟通等,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以上妥善方式处理此类情况,且自伤、自残行为并未出现危及生命的情况,经过一系列治疗手段也能够基本痊愈,学校原则上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校人员之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此类情况的归责原则仍然是过错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会基于公平原则,审查学校对校内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是否负有过错。在第三人是学校教职工的情况下,一般会审查教职工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以此来判断是否由第三人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审查学校对教职工的培训是否到位,管理是否符合相应的教职工管理规定。如学校确实存在管理疏忽的情况,则学校应承担次要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学校往往难以对是否尽到管理培训义务进行举证,因此较为被动。

在第三人是在校学生的情况下,也同样会按上述原则对学校是否尽到必要管理、安全保障义务进行审查。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实践中有的法院会审查学校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中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如认定学校符合条件,则可由第三者承担责任,学校在承担补充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如在不适用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情况下,则会按照二人以上共同侵权的法律适用原则划分责任比例,由第三人、学校分别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但无论如何,在此种情况下,学校需要承担的均是次要责任,主要责任是由侵权人即第三人来承担的。

(三)校外人员与在校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此种情况包括校外发生损害事故和校内发生损害事故两类。如果学生与第三人是在校外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学校原则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还应考察涉事学生在出校时是否符合学校的管理规定。因为大学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践中应当预见一定的外出风险,如果学生是由于翘课、夜不归宿等逃避学校管理而外出造成损害的,且学校已经尽到谨慎管理和风险提示义务的,原则上学校不应承担责任,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应是第三人和学生之间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学生与第三人在校内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则应考察

第三人进入学校时,是否履行了校外人员入校管理流程,是否符合入校管理要求,且学校是否在校内配备了合理的安保措施等。如学校未尽到上述义务,则需要按照第三人、在校生、学校之间的过错比例来划分责任。

四、高校校园人身损害事故风险规避建议

(一)非外力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事故中校方规避风险的建议

(1)对于校内生活、学习设施设备,学校应严格把控采购来源及程序,确保采购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标准。同时,校方应当制定器材、设备的使用和维保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并保存书面检修和维保记录,应立即解决检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防止事故的发生。

(2)对于特定学科使用的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设备和器材,除了严格执行维护保养规范外,还应当建立更加严格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如定期对参与管理的教职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并保存培训及考核记录),在学生开展实验活动前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活动,并要求参与实验的人员签署安全使用承诺书等。

(3)在学校组织大型活动前,应针对不同的活动类型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警示,并在活动中配备充足的安全保卫和医疗保障人员。在校庆、大型演出活动、毕业典礼等活动进行前,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安全出口位置,提前做好紧急疏散预案,安排教职员工在重要位置值守,确保在发生意外状况时不会发生踩踏事故等。对于活动中使用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应确保安全牢固,避免发生坠落、爆炸、坍塌等事故。

对于校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应尽量留存必要证据,确保在校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时,学校能够通过有效举证的方式尽可能减轻校方责任。

(二)在校人员之间及在校人员与校外人员之间导致的人身损害事故中校方规避风险的建议

(1)高校辅导员教师队伍作为与校内学生群体接触最为密切、与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参与程度最高、掌握学生最新思想动态的重要岗位,学校应不断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这样可以充分发挥学校辅导员在学生群体中化解矛盾、调解纠纷的作用。

(2)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安全也是保障校园安全的重要一环。建议高校可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机构设置或人员设置的方式,在校园内建立校内医院心理咨询科室或者聘请具有心理咨询专业执照的咨询医师,通过多方渠道为学

生或教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帮助,适时安排心理疏导和咨询,及时舒缓和安抚学生和教师的不良情绪。

(3)建议学校在规章制度中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如规定安全保卫部门在组织安保工作时,应在校门口、教学楼、宿舍等重点区域及楼宇安排值班人员,建立起校内安保巡逻制度,发现形迹可疑人员或者处于危境的学生应及时询问,查明情况,对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阻断以防止情况恶化。

(三)其他建议

建议高校购买校园责任保险,这既可以降低自身风险,也能保障受到损害的学生群体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赔偿。我国还没有建立统一的学生伤害保险机制,但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开始试点建立校园责任保险机制。高校经费有限,单靠自身承担赔偿风险,压力过大,可以通过引入保险机制分担赔偿压力。目前,校园责任保险不是强制险,也未纳入财政补贴范畴,因此,保费需要学校自行承担。但有些地方部门会与高校联合负担,既能最大程度上减轻高校资金压力,也能保障学生群体在受到人身伤害时能够得到充分合理的赔偿,这种做法可以维护学校、学生等多方利益,值得推广。

五、结束语

随着《民法典》和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高校发生的大学生人身损害事故处理有了更加完备的法律规范。同时,社会救济制度、保险制度的完善也为妥善解决高校人身损害问题提供了新的方向。处理好学生人身损害赔偿事故需要高校及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共创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

参考文献:

- [1]郑艺青,史晗,蔡建超.高校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及处理和预防[J].法制博览,2021(12):172-173.
- [2]高梅梅.高校在责任型校园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分析[J].承德医学院学报,2017,34(02):172-174.
- [3]冯汉桥,刘亦凤.论高校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责任问题[J].学理论,2013(17):163-166.
- [4]刘道朋.论刑事被害人民事救济的必要性[J].政法论丛,2003(02):39-41.

作者简介:

苏盈月(1993—),女,汉族,辽宁朝阳人,硕士,研究方向:高校法务及信访。